



# 中国宪法教程

ZHONGGUO XIAN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中国宪法教程**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许崇德 王向明 宋仁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12.25 印张290千字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028—7/D·309 定价：4.95元

## 说 明

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的需要，我们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许崇德、副教授王向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宋仁共同撰写了《中国宪法教程》。

我校曾请这三位教师为一九八五级学员讲授中国宪法课，并将讲课录音整理后印成讲义，供校内使用。经过二年多的教学实践，又将讲义修改成这本教程。在修改过程中，作者注意到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既着重阐明宪法理论，又注意结合实际，使它尽可能适合司法干部学习的需要。

《中国宪法教程》前言和第八章由许崇德撰写，第一章至第五章由王向明撰写，第六章和第七章由宋仁撰写，全书由许崇德统一审稿。

《中国宪法教程》的编写，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这本教程，还会有不足之处，希望我校教师、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前 言

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法学的领域很广，有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国际法学等等。在法学的这么多学科中，宪法学占着比较重要的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它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因为宪法是根本法，所以研究宪法的学科——宪法学，就必然带有整个法学的基础课的性质。同时，它当然也是一门专业课，有其本专业的内容和特点，主要表现为它是研究政权的结构、组织、职能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科学。从另一角度看，宪法学又是一门政治教育课，在学校和社会上进行政治教育时往往要宣讲宪法。归结起来说，宪法学既带有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性质，也带有政治教育课的性质。在整个法学中，宪法学处于中心的、重要的位置。

那么，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呢？宪法学这门学科体系又是怎样的？法律专业的学生为什么一定要学习宪法学？怎么样学好宪法学呢？对于这四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分别谈一谈。

## 一、宪法学研究什么

法学中有许多学科，我们是根据它们的内容和研究对象去划分这些学科的。宪法学总的来说是研究国家的。这里的国家是指一种国家权力，而不是地理学意义上的国家。地理学上的国家严格地说应该是国度，国家与国度是有区别的。马克思认为国家是一种暴力，一种统治力量。宪法学就是研究国家权力的性质、形式，以及研究规定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根本法律即宪法的。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的制度，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把宪法比作国家的

章程。许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国家，大都把研究宪法的课程称作国家法。国家法这个名词是很科学的。我们这门课主要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国家的一些根本制度，所以就要围绕着它来进行学习，提出问题，分析问题。

（一）我们要研究国家的性质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 国家的阶级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对于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最本质的概括。2. 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个特点不能分割开。虽然一般地说，人民并不直接管理国家，例如我国有10亿人口，这10亿人并不都来直接决定国家大事，而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管理国家。但是公民个人也保留有直接参与政治的种种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基本权利，如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公民的这些个人权利就是主权属于人民的基础。公民通过行使这些权利来体现自己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所以宪法学也要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它是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国家的性质的。3. 研究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不仅要分析它的阶级性质，说明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而且还要分析国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分析国家的统治思想，即国家所提倡、保护和发展的社会意识形态。因此，宪法学也要研究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因为它们都是决定我们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

（二）宪法学要研究的另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是国家形式问题。我们要从下列几个方面来研究这个问题：1.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我们在学习宪法学时要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基本政治制度。2. 国家形式还有一个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并不象苏联、美国那样

是联邦制国家。这就是宪法所要研究的国家结构形式问题。3. 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必须有一整套机构，我们通常叫它做国家机构。例如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等。我们要研究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工作程序等问题。这个国家机构问题在本课程体系中所占比重较大。4. 国家标志，即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这也是国家的形式。

(三)除了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形式外，宪法学还要研究规定“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这就要求我们：1. 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研究宪法的概念和本质，研究宪法的原则、特点、作用，以及保障宪法的实施等基本理论问题。2. 要分析、比较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宪法问题的各种学说。3. 要研究宪法在历史上的产生、发展和将来的发展趋势，研究我国和世界各国宪法的概况，以及宪法制定、修改的程序等问题。

概括地说，宪法学研究的是国家。具体一点说，宪法学是研究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形式，以及国家的根本法这样一门学科。

## **二、宪法课的体系**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确定宪法学这门课程的教学体系。确定教学体系是为了学习的方便，使学生的知识系统化。根据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情况，本课程的体系安排是：首先是前言；下面分成八章，或者说八个单元。第一章：宪法的基本原理；第二章：国体；第三章：政体；第四章：国家结构；第五章：经济制度；第六章：精神文明建设；第七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八章：国家机构。

##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

法学专业开设多门系统的学科，其中的每一门学科我们都要认真地学习，对于宪法学当然也应当认真学好。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是：

(一)学习宪法是为了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序言的意义是十分明确的，它强调人人都应当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然而如果不学习、不了解宪法的内容，又怎能谈得上遵守和维护它呢？所以学习宪法是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必要前提。虽然宪法序言要求人人遵守和维护宪法，但是对于国家干部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当然要求更高。因为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根本原则的，国家是一种暴力，是一种支配的强制力量，而我们的干部正是掌握这种力量的。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国家权力的人民性，不了解国家的组织和形式以及权力如何运行的问题，我们的工作就会出岔子，其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因此，干部学习宪法比普通群众更为必要。

(二)学习宪法是为了推进我国宪法理论的发展。宪法理论不仅有学术意义，更主要的是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因为宪政即实施宪法并根据宪法来治理国家，历来被称做民主政治，所以宪法理论的发展有助于民主政治的发展。按照我国的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民主政治的发展尤有紧迫感。固然民主政治的理论指导不仅仅是一门宪法学，可是宪法学无疑地是民主政治所不可缺少的理论基础的组成部分之一。宪法学的客观重要性是如此，而我国的宪法学本身的状况又是否能适应客观的要求呢？由于过去较长一个时期，包括宪法学在内的整个法学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进展十分缓慢。近年来情况虽然大有改观，但因为基础过于薄弱，宪法学的研究队伍仍然很小，科研成果仍然不多，对民主建设实践还不能作出较大贡献。这个问题不能光

靠几个专家教授，而是要靠大家，更要靠广大干部解决。大家努力学习宪法，理论联系实际，提出一些问题，分析研究一些问题，解决一些问题，把理论成果逐渐积累、发展起来，既可有利于国家建设，从而又能推进宪法理论的发展和提高。

（三）学习宪法有助于学习其他的法学课程。从宪法的地位来看，宪法是根本法，其他法律都依据宪法制定。这就决定了宪法学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所以学好它对于学好其他的法学课程是很有帮助的。比如说，学习刑法要研究各种犯罪，当我们同时学习宪法学时，就能把犯罪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联系起来考察，从而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又比如学习婚姻法，我们坚信应当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但它往往只局限在从家庭生活的范围内去理解，如果学好了宪法，我们就可以超出这个范围，从更高的层次上去接受男女平等的观念。因为宪法是从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个角度说明妇女的平等权的。宪法强调我国妇女应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不仅保护婚姻和家庭，禁止破坏婚姻自由，而且强调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所以学好宪法的有关部分，就会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婚姻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

（四）学习宪法有利于做好我们的本职工作。宪法作为根本法，是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准则。我们从事的工作尽管各个不同，但学习宪法，以宪法作为工作的指导，则是共同的。拿法院工作为例，有的搞刑事审判的同志说，“我只要学好刑法就可以做好本职工作了，学习宪法关系不大”；有的搞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也认为只要学好民法就足够了，宪法可以不学。这种认识是不对的。第一，法学知识有相互的联系性，这是不能否定的。前面已讲过，宪法同各个部门法均有联系，所以不能不学。我们的同志如果单一地只学一门两门专业课，那么有限的知识是不足以适应



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的。第二，学了宪法可以贯通全局。比如对法院工作同志来说，他将会因此领悟法院在我国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审判工作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性，从而增强对本职工作的热情。第三，专门的业务知识固然必不可少，但学了宪法可以使视野更加开阔。由于各个具体的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学了宪法之后又反过来可以对本门业务领会更深，在工作中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五）学习宪法有助于推进全面改革。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我们的国家是在改革中前进的国家，所以宪法贯穿了改革的精神。党的十三大文件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别在当前时期，由于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便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宪法学既然要研究我国的根本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等基本问题，因此认真学习宪法，以宪法的理论同实际中的各种现象结合起来，分析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各个环节的利弊得失，找出自我完善的方案或者提出建议，就能够推动改革。

#### **四、怎样学习宪法**

怎样学习宪法学？方法可以多种多样，因人而异，大家都可以努力去总结出一套方法来。在这里只是原则性地提出几条，供大家参考。

（一）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粗看起来是一句老话，但是做起来很不容易。因为马列主义本身是发展的，因此不能光背诵词句，而是要求我们很好地去掌握和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应以僵化的观点和自由化的态度对待马列主义和四项基本原则。

（二）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是指马克思主义的宪法理论，实际就是中国的国情。不了解实际情况，理论就会成为空洞的教

条。但不掌握理论，那么在纷繁复杂的实际面前，必将分不清主流和支流、现象和本质、原因和后果，导致错误的结论。

（三）要善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所看到的国家实际生活中有许多问题，这都是现象。它们的产生有各种不同的原因。我们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大概齐或者一刀切，来个总的笼统的结论。这样必然会失之片面性和简单化。

（四）要循序渐进，独立思考，勤于总结。教师在课堂上讲的仅仅是启发，讲义上所写的也并非句句是真理。总之，要动脑子，不要死读书，尤其是自学为主的学习，更要勤奋读书，并且勤作调查研究，多分析，多思索。

（五）要适应电视教学的特点。电视教学是一种新的教学形式，教学双方互不熟悉，与以往的课堂教学完全不同，我们要渐渐适应电视教学的特点，摸索出行之有效的自学方法。

（六）要合理安排和科学地支配时间，作到工作与学习两不误，互相促进。我们的同志大都边工作边学习，生活很紧张。要有紧迫感，但又不能乱抓一阵。工作与学习都必须有计划地作科学安排。在可能的条件下还要把二者结合起来。关于这一点，干部自学比全日制学校的学生更具优势。后者几乎全是书本知识，而干部自学由于无时无刻不在接触社会，容易理论联系实际，把书本上写的同社会上活生生存在的现实结合起来，收效必将更大。

### 思考题

1. 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
2. 为什么要学好宪法学？

# 目 录

## 前言

<b>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b> .....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3
第四节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保障.....	61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b> .....	70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70
第二节 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	84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和各民主党派.....	93
<b>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b> .....	103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政体.....	103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17
<b>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b> .....	134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34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7
<b>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b> .....	1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 .....	156
第二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和多种所有制经 济.....	162
第三节 宪法关于几项重大经济政策的规定.....	174
<b>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b> .....	18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特色	18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根本任务	1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19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198
<b>第七章</b>	<b>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b>206</b>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0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32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民主性	239
<b>第八章</b>	<b>国家机构</b>	<b>249</b>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4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28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10
第四节	国务院	31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22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24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61
第八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8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通俗地讲，宪法是母法，是根本大法，但这只是从近代意义上讲的，如果从比较广泛的意义上讲，宪法一词就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从原始社会解体到奴隶社会，有了国家就有了法律。宪法一词奴隶制国家使用过，封建制国家也使用过。在中国古代，与宪法一词意义相近的词有宪章、宪令、宪等，当时的含义，与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一词是不相同的。中国古时候的宪法或宪章有两个意思，一个是作为名词，再一个是作为动词。作为名词来讲，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意思是说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成法律，其中的“宪”字就是一般法律的意思，它是作为名词来讲的，指典章、制度。在中国古代，“宪”和“法”为同义语，而且大多数都是指刑法说的。其次是作为动词，意思是公布法律，要求每个人都要遵守法律。此外，宪还有“效法”的意思。这就是中国古时候关于宪的含义。

在古代的西方，也有宪法一词，其拉丁文为Constitutio，是组织、结构、确立的意思。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上，也曾使用过宪法一词，表示的是皇帝的“诏书”和“谕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时代，宪法一词是用来说明个别城市和团体的法律地位的，同时也用它来表示对封建主和教会的各种妥协以及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认。通常讲，宪法是普通法律、组织法的意思，如英王亨利二世在1164年颁布的著名的《克拉伦顿宪法》，

其中的“宪法”一词就是普通法律的意思。亚洲的日本在1868年明治维新前也曾使用过宪法一词，但它也不是根本法的意思，它与中国古时候的使用方法基本一致。古代意义上的宪法含有近代意义宪法的某种基本因素，如涉及国家组织制度的基本原则，但不是我们所说的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从根本上讲，作为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如果说有了阶级、有了国家，就有了一般法律的话，那么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出现则晚得多了。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才产生出来的。

## 二、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近代意义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毛泽东同志说得好，“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sup>①</sup>资产阶级之所以搞宪法，是什么原因呢？从根本上讲，是为了发展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末期，已经开始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奴隶制度、封建制度都有着根本的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商品化了，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同奴隶和农民都有所不同。表面上，无产者具有人身自由，摆脱了人身依附，无产者是通过和资本家签定契约，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的，资本家花钱自由购买劳动力。所以，在表面上双方是平等的，这种生产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是不相容的……。”<sup>②</sup>资产阶级要发展资本主义，它要求自由竞争，就需要有自由的劳动力。而要求自由的劳动力是受到封建制度重重限制的。从政治上看，资产阶级当

<sup>①</sup>《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8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时还处在封建统治之下，处于无权地位，不享有高官、显爵，这些都为封建贵族占有。因此资产阶级对于封建主的统治日益表现出不满，迫切要求限制甚至取消封建王权、废除封建制度、行会和等级制度等，使广大劳动者从封建依附中解脱出来，这样资产阶级就可以自由购买劳动力了。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这种要求，必然要反映到政治上来，必然会引起资产阶级为推翻封建专制主义而进行革命斗争。适应资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需要，当时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一些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等，就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等主张，这些理论主张就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思想武器。这些主张对于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统治起了重要作用，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是启蒙思想家们所倡导的这些先进思想，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动员和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资产阶级依靠广大劳动者的支持，进行了革命斗争，终于推翻了封建统治，可是革命果实却被资产阶级所窃取。资产阶级一旦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为了适应巩固政治统治的需要，就把上述所谈到过的政治理论主张变成了制定宪法的理论基础。资产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有必要用法律把它在革命斗争中所争得的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使本阶级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资产阶级之所以这样做，是有着自己的目的的。首先，这样规定是为了有效地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其次，是为了阻止劳动人民把革命斗争进一步向前推进；最后，是为了调和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团结本阶级力量，以便进行统治和管理。列宁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制国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sup>①</sup>由此可见，资产阶

<sup>①</sup>《列宁选集》第3卷第209页

级政权的确立，总要不可避免地制定宪法，并且利用宪法来确定封建时代从来没有过的民主原则和制度。这就是近代意义的宪法，是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具有特殊的崇高地位的法律。

资产阶级宪法是后来由英、法、美各资产阶级国家传到世界各国的，世界其他国家也仿效英国、法国和美国纷纷制定自己的宪法。如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就翻译了这些宪法并开始使用宪法一词。中国近代最早使用近代意义宪法一词的是王韬。1870年，他从欧洲学习回来后，介绍了法国大革命的情况，并开始使用近代意义上的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一词，这与古代意义上的宪法有着根本的不同。以后，康有为也曾提出“争民主”、“开议院”等主张，他继承了19世纪60年代早期政治改良主义的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向皇帝上书，明确地把“定宪法”作为维新之治。他因此成为中国历史上向清政府建议制定宪法的第一个人。

### 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的法律特性在于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马克思曾指出：宪法是“法律的法律”，<sup>①</sup>即宪法是母法。它究竟有什么特点呢？

（一）从内容上讲，宪法集中地全面地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具体地说，宪法包括这样一些内容：国家的阶级内容即国体，国家的政权形式即政体，国家中央和地方、整体和组成部分所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形式，公民与国家相互关系的原则及制度，表现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还有代表国家、作为国家标志的国旗、国徽和国家的首都。作为不同类型国家来讲，虽然宪法都要把以上内容反映出来，但也有不同的地方。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要明确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则不规定它的经济制度。至于其他部门法，如婚姻法涉及的是婚姻家庭关系问题，刑法涉及的是犯罪和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6页



刑罚问题，等等。而宪法则是规定这些部门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所以有一点必须要明确，即宪法是从战略角度来规定国家的基本问题的，是概括国家政治、社会生活全貌的，它所规定的问题是国家的根本大计。

从宪法内容上看，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国家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等诸如此类的要害问题上，资产阶级国家的本性决定了它的宪法是不敢写的，往往以歪曲的形式加以掩盖。一般地讲，资产阶级宪法往往规定“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所以只从条文上看是认识不到资本主义宪法的本质的。实际上，“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指的是主权属于资产阶级，它所保护的是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所以列宁说得好，“以前所有的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的共和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sup>①</sup>

（二）从法律的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在适用上，优于普通法律。如果普通法律违反了宪法的原则规定，那么普通法律或者全部作废，或者是与宪法相抵触的部分条文作废，即：一切其他的法律，都必须以宪法的原则为根据，不能离开宪法的原则，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这个问题在其他一些国家的宪法中都有反映，如美国宪法第6条规定：“本宪法为全国最高法律。”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10条也规定：“本宪法为联邦最高法律，凡法律与本宪法不符合者，其不符合部分应归无效。”我国1982年宪法总结了我国立宪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同时也参照了外国宪法，在宪法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总纲第5条又进一步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

<sup>①</sup>《列宁选集》第4卷第168页